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有超过 100 名在海南和京生殖医院接受试管婴儿移植的患者在注射黄体酮后出现局部红肿、硬结的不良反应。”、“海南省食药监局已经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医疗机构暂停使用涉事的明兴制药生产的 3 批次黄体酮注射液，并督促医药企业召回 3 个批次尚未使用的黄体酮注射液 13980 支。”。

二、澄清说明

经核查，关于媒体报道的内容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中提及的明兴制药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明兴药业”），报道相关内容基本属实；

2、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明兴药业生产的黄体酮(批号：150909、160111、160206)，除海南上报的病例外，其他省没有报告。海南省药品检验所正在对抽样药品进行全项目检验，经初步检测，黄体酮含量等其他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无菌检测项须按规定培养 14 天才能判断结果，药检部门预计 7 月 28 日将出示全面的检测报告；

3、本公司仅有明兴药业生产黄体酮注射液。2015 年，明兴药业

黄体酮注射液销售收入为 426.75 万元，销售毛利为-28.71 万元。目前，除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紧急通知暂停销售使用明兴药业生产的 150909、160111、160206 三个批号黄体酮注射液外，未收到其他省关于暂停销售使用的相关通知，前述报道所述事项的发生预计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明兴药业已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跟进该事项，本公司亦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